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0 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0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20 年 10 月，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卫京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总经理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一）独立董事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陆建忠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分别担任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市场总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同时兼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木根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杨建平先生，195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 年至今，历任国网北京电力建设研究院总工程师；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副局级调研员；已退休，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与公司及公司

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按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议案及相关决策事项进行了详细审阅，通过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询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给中小股东决策提供支撑，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达。

(一)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2次，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工作时间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天)	有效工作时间(天)
陆建忠	是	5	5	4	0	0	不适用	0	18	15
程木根	是	5	5	3	0	0	不适用	1	16	15
杨建平	是	5	5	3	2	0	不适用	1	16	15

注：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独立董事采用通讯表决或委托表决的形式履职尽责。

### (二) 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及委员，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报告期内，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按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2020年按照新冠疫情防控要求，我们减少了进行实地考察的次数，但依旧日常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客观、独立决策提供了依据。公司各方对我们开展各项工作均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的情况，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我们也时刻关注公司在媒

体方面的动态，立足外部多视角全方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依法合规地对有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重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2522号）并基于审慎判断做出的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为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规定额度之内给予担保之外，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通过考核执行的，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业绩预告做出了审慎的预测，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风范股份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从业准则。

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净利润为负，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出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 （十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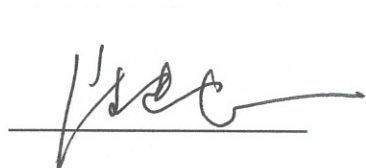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规范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陆建忠、程木根、杨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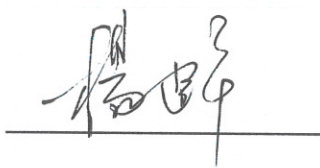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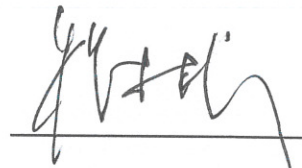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陆建忠



杨建平



程木根

2021 年 3 月 30 日